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血检科国产丙肝检测试剂耗材原第4包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项目（项目编号：0617-2521HZ2081）第4包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商品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盒)	合计(元)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ml 支*2 支/盒	47.00	2600	122200.00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女

供应商规模：中型企业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制造商名称：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商规模：小型企业

制造商所在区域：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122200.00）。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7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全部货物配送完毕后15个工作日日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填写验收单，交付甲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工作

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6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2个工作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供货清单、验收单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合同约定，未约定的部分不得违背甲方和乙方的交易习惯，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工业二路299号10幢108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029-896907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关支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帐号：31101158000005252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2645779F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